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車**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公告**

**向北京奔馳出售本公司北京分公司資產**

本公告乃由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18年2月9日決議批准向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北京奔馳」）轉讓本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部分資產（「資產轉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北京奔馳就資產轉讓的交易細節仍在磋商中，尚未就該等資產轉讓簽署任何協議。

本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方戴姆勒股份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北京奔馳49%的股權，根據上市規則，北京奔馳屬於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倘本公司與北京奔馳就資產轉讓達成協議，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根據上述資產轉讓事項進展，按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刊發相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資產轉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顧鑫

中國，北京，2018年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夕勇先生、張建勇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郭先鵬先生、王京女士及朱保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